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GDDHQB20240023

项目名称：创建广东高水平中职学校综合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化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化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愿意将本单位创建广东高水平中职学校综合设备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DDHZZB20240023
2. 项目名称：创建广东高水平中职学校综合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3,127,312.00元（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委托期限：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代理工作完成且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0. 甲方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事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代理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做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 如因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违反保密义务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向乙方追回已付款项（如有）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投标（响应）总报价须包含此费用，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包 1：向中标供应商定额收取人民币壹万陆仟零壹拾元整（¥16,010.00）；

采购包 2：向中标供应商定额收取人民币壹万零伍佰零玖元整（¥10,509.00）；

采购包 3：向中标供应商定额收取人民币壹万捌仟陆佰捌拾肆元整（¥18,684.0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668-2998639

联系地址：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 6 楼

邮 箱：gddhzb@163.com

如上述联系方式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06 月 26 日

